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8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定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周定緯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法院提出被繼承人周佳慧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段000號26樓，已於115年1月1日死亡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周佳慧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周佳慧之債權人，周佳慧於民國115年1月1日死亡，爰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」、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周佳慧死亡，其為被繼承人周佳慧之債權人，相對人周定緯為被繼承人周佳慧之子，而相對人並未拋棄繼承，也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其聲請核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瑞芬